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05號

抗 告 人 曾 健 豪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二、本件抗告人曾健豪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原審認其聲請為正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經核，前述定刑，未逾法定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無違誤。
- 三、抗告意旨泛言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之犯後態度等個人量刑事由及刑法已刪除連續犯規定各情，依比例原則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不符刑罰相當原則等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尚無足取。又具體個案行為人所犯數罪情節互異，無從援引他案所定執行刑之輕重，指摘本案所定執行刑不當，抗告意旨執以指摘，亦非有據。至所謂抗告人母親年邁且患

01 有糖尿病需要扶養等項，並非定執行刑審酌事項，其據此指  
02 摘，同屬無據。依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6 法官 林英志

07 法官 黃潔茹

08 法官 高文崇

09 法官 朱瑞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明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